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

关于进一步深化人工智能国际合作的声明

我们，上海合作组织（以下简称“上合组织”）成员国白俄罗斯共和国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、中华人民共和国、吉尔吉斯共和国、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、俄罗斯联邦、塔吉克斯坦共和国、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导人，

遵循《上合组织宪章》，发扬以互信、互利、平等、协商、尊重多样文明、谋求共同发展为基本内容的“上海精神”，

认识到，人工智能技术和数字化蓬勃发展，正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力，

强调，为实现人工智能产业的可持续发展，释放更多智能红利，克服人工智能引发的潜在风险及挑战，应加强人工智能国际合作。

我们特此声明：

成员国将采取以下行动：

——在充分考虑成员国优先事项和各自国内法律法规的基础上，支持联合国在人工智能决策中的核心作用，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“加强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”决议，以及“人工智能在为中亚可持续发展创造新机遇方面发挥的作用”的决议；

——欢迎提出《人工智能能力建设普惠计划》，成立人工智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之友小组，举办“人工智能之旅”国际会议（“AI Journey”），以及其他上合组织成员国人工智能领域倡议；

——加强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合作，促进人工智能基础设施联通，在自愿参加的基础上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国际合作；

——推动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合作，扩大校际合作与学术交流，促进科研成果和教育资源交流；

——推动人工智能领域投资合作，发挥上合组织银联体的作用，充分挖掘上合组织成员国投资潜力，在自愿参加的基础上为成员国人工智能领域投资项目提供资源支持；

——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发展人工智能领域对话伙伴机制，加强发展战略、治理规则、技术标准的对接协调，发展安全负责任的人工智能，开发可信赖的人工智能系统；

——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领域推动互惠理念，在人工智能国际监管方面始终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。

各成员国将努力推动人工智能向更加开放、包容、普惠、公平、向善的方向发展。

2025年9月1日 天津